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503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13 期），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道滘新花沙县小吃店使用的餐具“碟子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道滘新花沙县小吃店使用的餐具“碟子”（消毒日期：2024-05-11），被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店铺库存有上述批次餐具“碟子”，上述不合格批次餐饮“碟子”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使用完毕，并重新清洗消毒。我局依法对该店铺进行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产品控制情况。我局已责令其改正，在使用前做好对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和检验合格工作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2 日